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到期日为2014年8月20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收益率为4.60%，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收益率为1.3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账，收益已于2014年8月2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78.137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